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

水质保障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2024 年 8 月 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工程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岗水保备案（2023）108号，2023年11月2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3987.93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139.50	所占比例	28.57%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875.94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196.44	所占比例	30.87%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2024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东侧、盛宝路南侧、宝丹路北侧与宝西路北部、宝冠路西侧的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5246.95 平方米，新建初雨调蓄池 0.4 万立方米 1 座，径流调蓄池 1.5 万立方米 1 座，一体化泵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0.2 万立方米一天），污水处理设施 1 处（处理规模为 2000 立方米一天），收集排水沟/管长度为 2102 米，重力转输管长度为 231 米。该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永久

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875.94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909.00 平方米；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497.28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868.89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沉沙与绿化、施工围栏与洗车池、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明沟 1.37 千米，砖砌沉沙池 11 座，管网 0.97 千米；景观绿化 1026.60 平方米，临时绿化面积为 6010.95 平方米；施工围栏 1198 米，洗车池 1 座，坑顶排水沟 295 米，坑底排水沟 260 米，集水井 2 座，三级沉沙池 2 座，土袋拦挡 265 米，土工布覆盖 28550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较好地防治流失的水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139.50 万元，

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196.44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同水土保持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2%，林草覆盖率为 39.8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胡心军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心军
特邀专家	陈业鹏	深圳印鹏建筑设计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业鹏
组 员	朱礼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礼鹏
	周鑫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周鑫强
	沈成梁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成梁
	李圣楠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圣楠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胡如军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如军	建设单位
李如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如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 单位
彭如	深圳市鹏晟生态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彭如	特邀专家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彪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礼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礼鹏	主体工程设计 计单位
周鑫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周鑫强	监理单位
沈成梁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成梁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李圣楠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圣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